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
路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W2019032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谈判。

1. 谈判编号：HNZW2019032

2. 谈判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

2.2 简要技术要求或谈判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2.3 采购审批预算价 510771.01 元，谈判最高限价：491549.55 元，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4 工期：60 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3.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3.3、供应商近三年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3.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6、供应商近三年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3.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的单位公章) ；

3.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 1、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 1、法人代表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及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到现场报名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资料验原件并收盖章复印件)

4. 2、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8月13日09:00 —— 2019年08月15日 17:30:00。

4. 3、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4. 4、标书售价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4. 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8月15日17:30:00(北京时间)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1、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10:00时。

5. 2、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5.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6898862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进行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1.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7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2.2 响应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我司指定帐户

户 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989 0101 0210 909

13.2.3 保证金的退还：开标时附凭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中标后退回保证金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以及开户行账号、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须单独提交逾期将不予接收。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三名专家，业主代表零名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概况

采购概况：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建设主要含路灯安装工程（详见图纸）。

二、采购审批预算价 510771.01 元，谈判最高限价：491549.55 元，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三、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四、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
- 3、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建设主要含路灯安装工程（详见图纸）。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 1、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主要内容含：
 - (1) 路灯安装工程
- 2、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费用的编制。

三、编制依据

- 1、《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2、《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5、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 6、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6期海口市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及市场调查价格，安装工程中的主要设备采用市场询价或参照各有关厂家报价。
- 7、《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及设备价格以参照《厂商报价》中的相应材料厂家报价、市场询价、其他工程参考价格等形式计入。
- 8、国家及海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
- 9、人工单价调差按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建筑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文执行。
- 10、建筑安装工程税率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执行。
- 11、造价咨询费按琼价协[2016]004号。

12、 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4.0。

四、编制办法

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广联达 4.0 软件（海南清单 2013 规范）进行编制，主要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控制价。

五、计算说明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计量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项目特征、现行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组价；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根据相关规定计取。

六、组价说明

1、一般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组价主要执行《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2、人工单价说明

2.1 根据琼建定（2019）2 号文件规定，建筑人工单价为 122.53 元/工日。

3、材料价格说明

3.1 相关设备及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6 期）海口市地区信息价以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4、机械费调整说明

4.1 机械费按 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规定进行调整。

5、措施项目费说明

5.1 措施项目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定[2018]4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控制价中，作为奖励性质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和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二次搬运费等不计入；赶工费不计入，如施工结算时另有规定，再按实调整。

5.2 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汇总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含临时措施费。

5.3 本项目施工措施费均计入清单项，如模板等。

5.4 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率”按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海南省建

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文件的费率 23.5%执行。

6、其他项目费说明

6.1 暂列金额，按工程实体建筑工程费计算，包含以下内容：

- 1)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 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
- 3) 政策性调整和材料人工风险；

以上暂列金额，直接列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待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签证和票据进行调整。

6.2 措施其他项目费，如计日工等未计入。

7、规费及税金说明

7.1 规费按有关规定计算了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率计算均为定额人工费的 23.5%；建筑垃圾处置费未计入。

7.2 税率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执行”或国家、海南省新颁发的规定计取。

七、其他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供建设单位进行投资控制、招标限价。

2、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竣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的计价及调整办法等做进一步调整

3、弃土场地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W2019032）的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工 期：30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在工程通过验收并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保修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待设备拆迁安装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设备拆迁安装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它违约责任。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 机: _____

日期 : 201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ZW2019032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期	总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书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HNZW2019032）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质量保证：（格式自定）
- 2、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ZW2019032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公告要求的资质要求	
2	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	清单报价	是否工程量清单报价	
4	服务能力	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是否在海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5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6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注：此表为开标、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表，此表需提前盖单位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西村委会博度村路灯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报价（最终）记录表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 标 人（盖章）	密封 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备注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1		完整	小写：¥ 大写：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